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最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前后《公司章程》对照表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1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三）审议批准以下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三）审议批准以下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p>

	<p>(十七) 审议批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十七) 审议批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2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3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p> <p>(一)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 须报经董事会批准:</p> <p>2、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账面前款中的交易是指: 购买或出售资产 (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 委托贷款,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p> <p>(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p> <p>(一)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 须报经董事会批准:</p> <p>2、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账面前款中的交易是指: 购买或出售资产 (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 (含委托贷款)、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p> <p>(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同时, 董事会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